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七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七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分配预案为：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共计26,424.35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达到了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1.7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分红方案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整改会计师事务所在内控审计中发现的设计缺陷、运行缺陷，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反馈。

五、关于对《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六、关于对《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审批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可以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审批委托理财。

七、关于对《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下属10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服务等业务。日常经营中需要银行贷款及承兑汇票等维持正常的车辆采购等经营活动。本次商社汽贸向其下属10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和百事达华众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担保，用于票据进货或厂方金融。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未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应加强对被担保企业风险控制和管理，采取一企一策的管理措施。上述被担保方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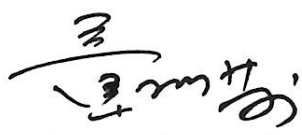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为其下属10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百事达华众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担

保，有助于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3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七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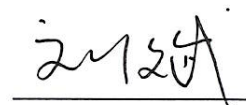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斌